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林進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
09 25日所為113年度桃交簡字第46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
10 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2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
11 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林進忠緩刑貳年。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院審理範圍

17 上訴人即被告林進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見簡上字卷第
18 40頁），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
20 刑之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
21 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逕引用第一審刑事
22 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3 二、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已達成和
24 解，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2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27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8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
29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
3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經查，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就量刑方面則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路口前，未減速接近，並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肇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惟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而尚未調解成立、被告過失之程度、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普通、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則原審於法定刑內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情事後，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不存在未依卷內證據資料量刑，偏執一端而生失出失入之情，核屬妥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

(三) 再被告就本案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節，有簡上字卷附之和解書、告訴人陳報狀在卷可查（見簡上字卷第17頁、43頁），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乙節固為原審判決所未及審酌，然此部分與原審判決量刑審酌之一切情狀為整體綜合觀察，仍難認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本院自應予尊重。從而，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上訴請求輕判，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情，已如前

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參以告訴人亦表明本案同意原諒被告，希望給予從輕量刑之意見），是本院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法官 林育駿
法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姚承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46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進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自用小客
02 車」更正為「自用小貨車」、證據部分補充「公路電子閘門
03 系統查詢駕駛及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論罪

07 1. 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2. 刑之減輕事由：

10 被告於肇事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即向前往處
11 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12 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13 證，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二)科刑

16 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確實遵守交
17 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行經設有閃光
18 黃燈號誌之路口前，未減速接近，並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19 肇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實屬不該；兼衡被
20 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惟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而尚
21 未調解成立、被告過失之程度、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
22 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普通、告
23 訴人所受傷勢非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緣本）。

04 書記官 鍾宜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偵字第234號

13 被 告 林進忠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進忠於民國112年4月7日上午1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大華路由南往北方向
22 行駛，行經大華路與內定一街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
23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閃光黃
24 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5 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6 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通行，適有賴玥妤騎乘車牌號碼
2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內定一街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
28 亦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
29 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
30 方得續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賴玥妤受有頭部未明示部

01 位挫傷、頭皮開放性傷口、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小腿擦
02 傷、右側踝部擦傷、右側下肢及左膝多處開放性傷口、第6
03 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04 二、案經賴玥妤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進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賴玥妤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
09 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
10 (含擷取照片3張)、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可稽。按汽車
11 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12 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
13 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
14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被
15 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被告自有
16 過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7 關係，告訴人未減速、停車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雖亦有疏
18 失，然仍無解免於被告過失之責。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5 　　　　　　　　　　　　檢察官　郝中興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李芷庭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